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周彥辰

電話：(02)89956666 分機：8160

電子信箱：chou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保3字第1121500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各類別補助基準表、申請書及計畫書格式附表

(A17040000J_1121500183_doc4_Attach1.pdf、

A17040000J_1121500183_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受理勞動部113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案申請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於貴單位(含分署或各地辦事處)公告欄或官網(即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)，以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申請案之補助基準表與申請書表等文件電子檔，可逕至本署官網查詢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，

位置：首頁/職災保護/民間團體申請職災預防及重建補助/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認可職業傷病診治與職能復健專責醫院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保護組

